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1破申206号

申请人：上海赛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320室。

法定代表人：金觉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得荣，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环球车享贵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滨湖街道百花社区鲤鱼塘村时光贵州古镇（二期）Q1区1层12号。

法定代表人：苏溢慧，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嘉伟，男，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上海赛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可公司）以被申请人环球车享贵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享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听证会。申请人赛可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蔡城，被申请人车享公司的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嘉伟到庭参加听证会。

赛可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受理对环球车享贵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关联公司，最终实控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三个执行案件均已由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出具终本裁定，具体如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黔 0181 民初 6519 号，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132000 元以及利息，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申请人负担等。判决作出后，申请人向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立案执行，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2022）黔 0181 执 4366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 0181 民初 6212 号，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5300000 元以及利息，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申请人负担等。判决作出后，申请人向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立案执行，后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2023）黔 0181 执 2359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申

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 0181 民初 6125 号，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5904000 元以及利息，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申请人负担等。判决作出后，申请人向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立案执行，后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2023）黔 0181 执 2358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申请人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已实质上停止业务经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上汽集团代表国资委已经批准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被申请人对外债权 4,375,327.52 元，总债务金额 13,803,770.03 元，其中关联企业债务 13,284,090.36 元，占比 96.24%，其他债务仅 519,679.67 元，占总债务比例仅为 3.76%。被申请人无税务欠款，未拖欠员工工资、社保，无对外担保。现有员工 3 名，且正在进行协商解除安置。现固定资产仅有 2 辆车，金额为 47447.44 元。被申请人的注册登记机关为贵阳市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且现有多起被执行终本案件，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特请求法院裁定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车享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申请未提出异议，同意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查明，工商登记显示车享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贵阳市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代驾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充电桩销售。公司现为存续状态。

另查明，（2021）黔 0181 民初 6519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判决车享公司偿还赛可公司 1132000 元及利息。（2022）黔 0181 执 4366 号生效民事裁定书，查明除冻结、划扣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 161613.01 元外，车享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2）黔 0181 民初 6212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判决车享公司偿还赛可公司 5300000 元及利息。（2023）黔 0181 执 2359 号生效民事裁定书，查明除已划扣 5049310.32 元给申请人外，车享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被申请人车享公司对以上事实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车享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工商注册登记机构为贵阳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本院作为集中管辖贵阳辖区破产案件的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赛可公司系被申请人车享公司债权人，相关生效裁判确定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获清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系合法的破产申请主体。另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之规定，车享公司现存执行案件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且据被申请人陈述目前公司已经未开展经营活动，应当认定车享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赛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对环球车享贵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晓玲

审 判 员 鲁 迪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法官 助理 张洪齐

书 记 员 黄雅涵

书 记 员 曾明睿